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普安办〔2024〕6号

关于推进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 综合整治阶段工作的通知

区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安委会方案要求，区安委会统一部署，2024年1月开始，在全区范围启动为期一年的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整治（以下简称综合整治），为进一步推动综合整治有力开展，切实消除一批突出安全问题隐患，现将下阶段相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前期我区共汇总上报第一批清障拔点点位14处，共存在安全隐患38处。截至目前，14个整治对象中已完成整改9个，剩余5个正在推进整改中。根据各督办单位反馈，1处隐患点位将于三季度整改完成，4处隐患点位将于四季度整改完成。

二、下阶段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整治责任落实

各街镇纳入“清障拔点”计划的，要明确责任单位，实施动态跟踪，严格组织验收。特别要压实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的产权人、承租方、转租方、运营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责任，采取“一案双罚”、集中约谈、集中曝光等方式，倒追责任落实，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有效加强工作统筹

综合整治是我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的开篇首战，既要注重“五类区域”“四类场所”整治的面上覆盖，又要紧密结合电动自行车、燃气安全、厂房仓库等重点领域协同打好排查整治攻坚战，把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，及时固根基、补短板、堵漏洞，切实筑牢城市安全底线。6月23日，国务院安委办将来沪开展第二季度明查暗访督查巡查，区安委办将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整体谋划、督促指导和组织调度，“多通报、多发督促函、多暗访”，有效传导压力，对明显存在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，以及在综合整治中存在渎职、不作为的，要严格责任倒查工作机制，严肃追责问责。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、强化部署，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对工作台账的梳理和汇总，向行业部门、属地辖区等做好通知传达，随时做好迎检准备。

（三）提高排查报送质量

要坚持条块结合、上下联动，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开展全覆盖排查，提升排查质量，统筹好存量和增量、区域与场所以及各行业之间的合理均衡。要摸清底数、掌握实情、精准发力，细化上报点位问题隐患清单和工作措施，具体改处置过程要有详细描述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，依法依规实施“一案双罚”、

挂牌督办。请各相关单位根据附件 2 要求，更新完善第一批点位情况；并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梳理上报第二批整治对象清单（附件 2）（按照方案要求各街镇至少报送隐患点位一处；相关委办局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报送，不做数量要求），请各单位于 6 月 26 日前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。同时，请体育局、长风新村街道、甘泉路街道将前期市级督查发现问题隐患（详见附件 3）的整改报告一并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普陀区第一批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整治“清障拔点”整治对象清单
2. 2024 年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整治“清障拔点”整治对象清单
3. 市安委办近期督导抽查发现的典型问题清单(普陀)

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
共印50份